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50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彭靜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展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語涵